

证券代码：873948

证券简称：中捷四方
主办券商：申万宏
源承销保荐

中捷四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推进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优化境外子公司资本结构与运营能力，拓展中亚地区绿色农业技术市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关于境外投资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当地法律法规，就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捷四方（哈萨克斯坦）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捷哈萨克”）进行增资及工商信息变更事宜。

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优化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决策效率，强化对新疆区域业务的控制与支持，公司拟收购关联方新疆兆丰纵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兆丰”）持有的中捷四方（乌鲁木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鲁木齐公司”）48%的少数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1.2 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中捷哈萨克进行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一）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制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净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总资产为 27,837.59 万元，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为 18,515.13 万元。

标的公司（乌鲁木齐公司）总资产为 21.18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末合并总资产的 0.076%；净资产为 18.98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末合并净资产的 0.103%。本次收购乌鲁木齐公司 48%股权，旨在取得对控股子公司的全部股权，且标的公司的各项财务指标占比（资产、净资产占比均远低于 50%）均未达到《重组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标准。

因此，本次交易均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哈萨克斯坦子公司增资及变更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

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收购中捷四方(乌鲁木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8%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新疆兆丰纵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 599 号新疆财富中心商业 101 室 D-1-1598 号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 599 号新疆财富中心商业 101 室 D-1-1598 号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肥料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肥料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规划设计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周海龙

控股股东：乌鲁木齐昊阳五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海龙

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增资情况说明

中捷哈萨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捷哈萨克的注册资本将由 10 万美元增加至 50 万美元，公司仍持有中捷哈萨克 100% 的股权。

中捷四方(乌鲁木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收购注册资本不变，公司将持有乌鲁木齐公司 100% 股权，乌鲁木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中捷四方哈萨克资产总额为 0 万元，净资产为 0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 0 元。

乌鲁木齐公司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中捷四方乌鲁木齐资产总额为 21.18 万元，净资产为 18.98 万元。2025 年 1-11 月，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 -310180.6 元。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关于对哈萨克斯坦子公司增资及变更事项的议案》为全资子公司，不涉及

对外投资协议。

《收购中捷四方(乌鲁木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8%股权的议案》中与新疆兆丰纵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4 万元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和股权收购，系基于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满足业务发展需要。

(二) 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作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与管理风险，公司将积极防范并妥善应对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中捷四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纪要

中捷四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